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大催化”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通过日常了解、核查银行流水单、查阅会计记录、获得相关声明资料等方式对凯大催化 2020 年 8 月、2021 年 1 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该议案于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依据发行方案，公司向发行对象合计发行 2,400,000 股，每股 3.89 元，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1.93%，拟募集资金 9,336,000.00 元。

截至 2020 年 8 月 6 日止，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0]5507 号《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累计实际认购 2,400,000 股，实际认购金额 9,336,000.00 元。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20）1879 号《关于对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并未使用相关资金，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该议案于公司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依据发行方案，公司向发行对象合计发行 28,000,000 股，每股 7.20 元，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18.38%，拟募集资金 201,600,000.00 元。

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止，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1]0080 号《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累计实际认购 28,000,000 股，实际认购金额 201,600,000.00 元。

2020 年 12 月 22 日，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20）3950 号《关于对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20）3694 号《关于核准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并未使用相关资金，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等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约定。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的情形。

针对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已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

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0202062991000018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直接存入该专户。

针对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已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于2021年1月22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专户，账号为71030122000865220；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专户，账号为1202020629800150576；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江支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专户，账号为811080101260213985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直接存入上述专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根据公司2020年7月24日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采购原材料。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共计9,336,000.00元，已于2020年8月6日前存入9,336,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2,620.31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实际使用9,338,622.20元，实际余额0.00元。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336,000.00	
减：发行费用	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338,622.20	
其中：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已累计投入金额
具体用途：	--	--
采购原材料	2,436.80	9,338,436.80

项目	金额	
银行结算费用	185.40	185.40
四、利息收入总额（扣除手续费）	2.87	2,623.18
五、专户注销时转回公司基本户金额	0.98	0.98
六、募集资金余额	0.00	0.00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并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对外披露《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2、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根据公司 2021 年 1 月 8 日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采购原材料。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共计 201,600,000.00 元，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前存入 201,60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实际使用 202,020,726.12 元，实际余额 0.00 元。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1,600,000.00	
减：发行费用	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20,726.12	
其中：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累计投入金额
具体用途：	--	--
采购原材料	202,020,167.18	202,020,167.18
银行结算费用	558.94	558.94
四、利息收入总额（扣除手续费）	420,966.52	420,966.52
五、专户注销时转回公司基本户金额	240.40	240.40
六、募集资金余额	0.00	0.00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及 2021 年 5 月 31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并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对外披露《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资金投入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将募集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和安排。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并已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况。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自股票发行以来，主办券商督导人员访谈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查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会计记录、获取公司声明资料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七、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凯大催化自股票发行以来，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